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輕鬆出行」旅遊保險保單

請仔細閱讀本保單條款。倘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閣下的保險顧問或本公司聯絡。

以支付保費為代價，並根據本保單所載的、批註或隨附的定義、不承保範圍、限制、規定和條款，我們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特此保障並承諾在本保單規定的範圍內對損失作出賠償。

所有保險期間應從保單簽發地點標準時間凌晨12:00或保單簽發時間（以較遲者為準）開始，並根據本保單的「一般條件」第4條 - 終止本保單保障的規定結束。

定義

本保單中的某些字詞和表達具有特定涵義。該等字詞或表達在本保單、保單承保表或本保單的任何批註或備忘錄中均具有相同的涵義。

「意外」指意料之外發生的突發及無可預見的事件造成身體損傷。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應具有世界衛生組織賦予的含義，包括機會性感染、惡性腫瘤、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腦病（失智症）、HIV衰竭綜合症或任何HIV血清測試呈陽性的疾病或病症。

「日常生活活動」應指：

1. 洗澡 - 在浴缸或淋浴中沖洗的能力（包括進入和離開浴缸或淋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令人滿意的洗澡；
2. 穿衣 - 穿上、脫下、固定和解開所有服裝的能力，並按情況穿上任何支架、義肢或其他手術裝置；
3. 移動 - 從床上移至直立椅子或輪椅上的能力，反之亦然；
4. 行動 - 在室內平地上從一個房間移動至另一個房間的能力；
5. 如廁 - 可以使用廁所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腸道和膀胱功能，以保持令人滿意的個人衛生水平；
6. 進食 - 可以自行進食已準備及獲提供食物的能力。

「燒傷」指因熱力而引起的組織損傷。

「跌打醫師或針灸師」指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合法註冊為中醫的任何跌打醫師或針灸師，但不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直系親屬。

「內戰」指自相殘殺的戰爭、或同一國家或民族的對立公民之間發生的戰爭。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指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折斷腿部或臂骨而無法癒合」指臂骨或腿部骨完全折成兩段；並因此受保人的餘生中都不能妥善修復及正常運作。

「醫院」指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機構：

1. 持有醫院牌照（如在當地國家或政府管轄範圍須取得牌照）；
2. 主要為接收、照顧和治療住院病人、病人或傷員而運作；
3. 由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
4. 隨時有一名或多名持牌註冊醫生提供服務；
5. 提供有組織的診斷設施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及
6. 不是主要用作診所、護理、休息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也不是酗酒者或吸毒者的場所，附屬服務者除外。

「直系家庭成員」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孫、兒子、女兒、女婿、媳婦、兄弟、姐妹或法定監護人。

「身體損傷」指完全由意外引起且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的身體損傷。

「受保旅程」就前往香港的旅行而言，指的是受保人從香港境內的出入境櫃檯進入香港或保單簽發時間（以較遲者為準）起至 (i) 他/她從香港境內的出入境櫃檯離開香港的時間或 (ii) 保單承保表中列明的受保期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旅行期間。

就從香港出發的旅行而言，指的是從受保人離開香港境內的出入境櫃檯或保單簽發時間（以較遲者為準）起至 (i) 受保人從香港境內的出入境櫃檯重新進入香港的時間或 (ii) 保單承保表所列的受保期結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旅行期間。

「受保人、閣下、閣下的」指保單承保表中指定及保障的人士或隨後在本保單批註指定的人士。

「喪失手指或腳趾」指手指關節或腳趾之趾趾關節以上的位置完全分離。

「失聰」指永久無法恢復的聽力損失，即 $a+2b+2c+d$ 的六分之一高於80分貝（a分貝 = 500赫茲時的聽力損失，b分貝 = 1000赫茲時的聽力損失，c分貝 = 2000赫茲時的聽力損失，d分貝 = 4000赫茲時的聽力損失）。

「喪失肢體」指手部喪失手腕或以上的部位，或腳部喪失腳踝或以上的部位。

「失明」指永久及無法治癒的完全失明。

「喪失言語能力」指言語中無法說出以下四種語音中的任何三種：唇音、牙槽唇音、齶音和軟齶音。喪失言語能力亦指聲帶功能完全喪失或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導致失語症。

「失去功能」指完全功能性殘疾，視為完全喪失所述的肢體或器官。

「惡性腫瘤」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肉瘤、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及/或現在已知或可能會被發現為直接導致死亡、疾病或殘疾的其他惡性腫瘤，並伴有後天免疫力缺乏症。

「貨幣」指現金、儲值卡（如八達通卡）和通過技術設備（如電腦或移動電話）進行電子兌換的電子貨幣、紙幣、硬幣、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旅行支票、旅行券、儲蓄券、郵票、禮品代幣、電話卡等等。

「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肺囊蟲肺炎、慢性腸炎病原體、病毒及/或傳播性真菌感染]。

「受保期」指本公司在保單承保表中本公司同意的指明期限。

「永久」指自意外發生之日起計，身體損傷情況持續12個月，且在此段期間終結時完全沒有改善的希望。

「永久完全殘疾」指受保人因身體損傷而在意外發生之日起計連續12個月內完全及永久殘疾，妨礙受保人為報酬或利潤從事任何根據其教育、培訓或經驗而有合理資格從事的業務或工作。倘若發生身體損傷時受保人並無業務/工作，永久完全殘疾的定義則為不能從事與其年齡和性別相當的日常生活活動。此類殘疾必須連續十二（12）個月，並由註冊醫生證明是於受保人餘生為完全、持續及永久性的。

「本保單」指本保單及本保單「一般條件」第一條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文件。

「保單持有人」指本保單的申請人並於保單承保表中列為保單持有人的機構或個人，負責繳交本保單保費並已按讓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填妥包含保費扣除授權的申請表。

「投保前已存在的狀況」指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日期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接受了註冊醫生的建議，接受了任何醫療、診斷、諮詢或處方藥物，從而導致本保單下的索賠；或在本保單生效日期之前存在任何症狀導致本保單下的索賠。就前文而言，「症狀」是指一個人所經歷的障礙或疾病的徵兆或跡象。只要受保人在本保單連續投保十二（12）個月，此類已存在的病症將得到保障。

「註冊醫生」指已獲取西醫學學位，並獲得該司法管轄區政府合法授權在其執業的地區提供醫療及常規服務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受保人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保單承保表」指本保單中標題為「保單承保表」的附件，本公司可不時修改該附表。

「二級燒傷」指表皮及其下面的真皮均受到破壞。

「保障金額」指保單承保表中註明的保障金額。

「三級燒傷」指全部皮膚受到損傷或破壞，以及皮膚下組織受損。

「戰爭」指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包括任何主權國家使用軍事力量以實現經濟、地理、民族主義、政治、種族、宗教或其他目的。

保障

A) 意外死亡及永久殘疾

本公司同意，在受保期及受保旅程期間，如受保人遭受本保單所定義的身體損傷，並在連續十二(12)個月內導致死亡、損失或殘疾，本公司將向受保人支付以下賠償表所列事件的適用賠償。

賠償表

事件	賠償 (保障金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疾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及無法痊癒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5. 永久完全喪失單眼視力	100%
6. 喪失任何雙肢或任何雙肢完全失去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完全失去功能	
(a) 右手	100%
(b) 左手	100%
(c) 一足	100%
8.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及聽力	100%
9.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精神錯亂	100%
10. 永久完全失聰	
(a) 雙耳	75%
(b) 單耳	15%
11. 喪失言語能力	5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晶狀體	50%
13.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4.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5.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隻拇指功能	
(a) 兩個右關節	30%
(b) 一個右關節	15%
(c) 兩個左關節	20%
(d) 一個左關節	10%
16.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手指功能	
(a) 三個右關節	15%
(b) 兩個右關節	10%
(c) 一個右關節	7.5%
(d) 三個左關節	10%
(e) 兩個左關節	7.5%
(f) 一個左關節	5%
17. 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腳趾功能	
(a) 所有腳趾- 一隻腳	20%
(b) 腳拇趾- 兩個關節	7.5%
(c) 腳拇趾- 一個關節	5%
18. 折斷腿部或骸骨而無法癒合	15%
19. 腿部縮短 5 厘米或以上	10%
20. 二級或三級燒傷	
(a) 身體表面 45%或以上	100%
(b) 身體表面 27%或以上	60%
(c) 身體表面 18%或以上	50%
(d) 身體表面 9%或以上	30%
(e) 身體表面 4.5%或以上	20%
21. 第 10 項至第 20 項事件(包含首尾兩項)未提及的永久殘疾。賠償金額/保障金額的百分比由本公司在認為與第 10 項至第 20 項事件(包含首尾兩項)規定的賠償不矛盾的情況下全權酌量決定。	

賠償

- 就同一項意外，將不會賠償多於一項賠償表中所列的事件。如同一宗意外中發生多於一項事件，本公司只對佔保障金額百分比比較大的事件負責。
- 如果一項或多項事件的已付賠償總額等於或超過保障金額的百分之一百(100%)，以較低者為準，本保單將不再對於受保人在此後遭受的身體損傷負責。此保障將被終止。
- 如果在本保單承保的身體損傷發生前，某肢體或器官已喪失部分功能，並且由於該身體損傷而完全喪失功能，應付的保障金額的百分比將由本公司根據該身體損傷造成的喪失功能程度確定。惟就該身體損傷前已經喪失功能的肢體或器官而言，損失該肢體或器官將不予以支付。
- 如果受保人是左撇子，並且在申請中特別提到了這一點，上述第13項至第16項事件(包含首尾兩項)中針對各種右手和左手殘疾所規定的保障金額百分比將互換。
- 本部份不承保疾病、病痛、疾病、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虛弱、細菌或病毒感染，即使是由意外引起的。這並不排除因意外割傷或傷口而直接導致的細菌感染。
- 當保障範圍項下的申索成為應付款，此保障將被終止。

曝露及失蹤

受保人在受保行程中發生的任何受涵蓋的意外，因而不可避免地暴露在大自然中(狂暴、惡劣或長時間的天氣狀況)，而此類曝露在意外發生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直接及不可避免地導致受保人死亡、損失或殘疾，本公司將根據賠償表中所列的事件予以賠償。如果受保人受到身體損傷時乘坐的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在地面或海上失蹤、沉沒或失事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沒有發現受保人的屍體，在此類情況下，將推定受保人在該失蹤、沉沒或失事時因本保單所涵蓋的身體損傷而喪生。本公司將按照賠償表上的事件進行賠償，但必須收到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的承諾書，承諾如果後來發現受保人並沒有因該意外而喪生，則應將任何此類賠償退還給本公司。

B) 意外醫療開支

本公司須就受保人在受保旅程中及發生身體損傷後產生的實際醫療費用予以賠償，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保單承保表中列明因身體損傷可得的保障金額，而該費用是由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向註冊醫生、跌打醫師或針灸師、內科醫生、外科醫生、護士、醫院及/或救護車(不包括直升機和任何飛機)支付的醫療、手術、X光照片、醫院或護理治療服務，包括醫療物資及租用救護車的費用(不包括直升機和任何飛機)，但不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該治療是對健全的自然牙齒所必需的，並且是由該身體損傷導致的。就向跌打醫師或針灸師支付的醫療費用及/或牙科治療費用的償付而言，每天每次不得超過200港元。對於本保障的報銷，每次事故的自付費為500港元。上文的先決條件為如果受保人有權從任何其他來源獲得全部或部分此類費用的退款，本公司將只負責從該其他來源獲得退款金額的超額部分。

在受保旅程中發生多於一次的身體損傷所產生的醫療費用將一概不予賠償。如果在受保旅程中發生多於一次的身體損傷，我們只對醫療費用較高的事件負責，且不超過保單承保表中列明的保障金額。

C) 個人物品保障

在符合本保單條款的前提下，公司將對受保人在受保旅程期間擁有及持有的個人物品(貨幣除外)的意外損壞或損失以及補辦個人旅遊證件(費用進行賠償，賠償金額最高可達保單承保表中列出的保障金額。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遺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只保障在受保旅程結束時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個人旅遊證件(包括護照、入境簽證、旅行許可證和其他旅行證件)。

本公司就任何一件、一對或一套物品所承擔的責任不應超過保單承保表上所列每項物品的限額，且每宗意外的自付費為500港元。

對於未在事發後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公共機構、酒店或公共承運商報告的損失，並以警方報告或從航空公司獲得的行李事故證明書，或以公共機構、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信函為證明，本公司將不予賠償。

如果屬於一套物品的任何一件或多件物品丟失或損壞，該物品的損失將以該套物品總價值按比例分配的部份衡量，且在任何情況下，此類損失概不能解釋為該套物品的全部損失。

本公司可以選擇以現金支付或修理或更換的方式賠償受保人的損壞或損失。

對於在受保旅程中發生的多於一次的意外/事故，將不就個人物品的損失提

供償付。如果在受保旅程中發生了多於一宗意外/事故，我們只對個人物品

損失較多的意外/事故負責，但不超過保單承保表中列明的保障金額。

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單C部就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引起的損失或責任付款：

1. 食品、寵物或動物、商業貨品或樣品、家具、古董、植牙或義肢、貨幣證券、票據或文件的損壞或損失；
2. 隱形眼鏡、假牙或義肢的損壞或損失；
3. 任何類型的數據的損壞或損失；
4. 租用或租賃的設備或財物的損壞或損失；
5.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的損壞或損失；
6. 由於受保人沒有採取適當的照顧和預防措施來保護和保障行李或財產的安全，從而導致行李或財產被故意留在任何公共場所無人看管的損害或損失；
7. 無法解釋的損失或離奇的消失；
8. 由下列原因導致或引起的損壞或損失：
 - i. 損耗及磨損、折舊、劃痕、毀壞、凹痕、逐漸變質、腐蝕、氧化、生銹、大氣條件、光照、加熱、乾燥、清潔或染色過程；
 - ii. 昆蟲、害蟲、腐爛、發黴或真菌；
 - iii. 變更、維修或維護；
 - iv. 故障或誤用；
 - v. 有缺陷的材料、工藝或設計；
9. 因海關、其他機構或政府官員沒收、扣押或銷毀而造成的損壞或損失；
10. 由任何其他保單更具體地承保或由其他相關人士賠償的損壞或損失；
11. 貨幣、契據、債券、匯票、本票、貨幣證券、任何種類的文件、手稿、獎章和類似物品；
12. 因受保人未補領或延遲補領旅遊證件而招致的罰款或罰金；
13. 受保人更換旅遊證件；或
14. 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報告，亦無經警方報告或航空公司的行李事故報告書或公共機關、酒店或公共承運商的信函證明的損失。

一般不保事項

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單任何部分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起或導致的損失或責任付款：

1. 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叛亂、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或直接參與罷工、暴亂或民眾騷亂；
2. 來自任何核燃料、核廢料、核燃料燃燒（就此不保條款而言，燃燒將包括任何自我維持的核裂變或核聚變過程）、任何核武器材料或任何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活動所導致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3. 犯罪、企圖犯罪或拒捕；
4. 受保人於任何紀律部隊、武裝部隊、海軍、空軍或任何類型的飛行服務中全職服役；
5. 飛行或參與其他航空活動；
6. 於神智清醒或精神錯亂下自殺、意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
7. 分娩、流產、墮胎、節育、受孕或懷孕，儘管此類事件可能是由身體損傷加速或誘發的；
8. 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任何最初期症狀為愛滋病及任何相關疾病的血清測試呈陽性的疾病或傷害開始時，性病或經性傳播的疾病；
9. 精神病、睡眠障礙、精神或神經紊亂、酗酒或吸毒的治療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併發症或任何藥物意外的治療；
10. 酒精或非處方藥物的影響；
1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的狀況；
12. 美容、整形或任何選擇性手術、先天性疾病或畸形；
13. 牙科護理或手術，除非該護理或手術是因意外身體損傷損害自然健康牙齒（假牙及相關開支除外）而必須進行；
14. 任何種類的疾病；或因任何種類的疾病引起的傷害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15. 以專業人士身分參與任何類型的運動，或閣下將會或可能透過參與此類運動、任何形式的競賽（徒步除外）或登山及比賽中獲得任何收入或報酬；
16. 測試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從事工業潛水、開採石油、採礦或

空攝影等離岸活動；

17. 安裝眼球屈光的眼鏡或助聽器的安裝；屈光不正的矯正器及治療，因意外引致身體損傷而必要者除外；

18. 醫院單人或私人病房的任何額外費用，特殊或私人護理費用，非醫療個人服務，如收音機、電話等；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裝置或設備的費用；或
19. 一般或健康檢查、療養、監護或休養治療、疫苗接種和免疫注射、與治療或診斷實際殘疾無關的測試或任何非醫學上必需的治療。

提出索償條件

第一步 - 儘快通知我們任何可能引起索償的情況、事故或意外，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事件發生後30天內通知我們。

第二步 - 填寫索償表格(如有需要)並按適用情況提供以下文件。

適用於A類保障 - 意外死亡及永久殘疾

- 在意外死亡的情況下：
 - 死亡證明書
 - 驗屍報告
- 在永久殘疾的情況下：
 - 註冊醫生發出證明殘疾嚴重性的證書。
 - 如受保人曾接受醫療檢查，醫療檢查報告，如X光報告、磁力共振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

適用於B類保障 - 意外醫療開支

- 由註冊醫生、跌打醫師或針灸師證明列出診斷和治療並包括受保人姓名和診斷日期的文件
- 如受保人曾接受醫療檢查，醫療檢查報告，如X光報告、磁力共振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
- 由診所或醫院發出載有【列明項目】的收據

適用於C類保障 - 個人物品保障

- 對警方或本地政府機構作出的口供副本
- 給公共承運商的通知副本及其正式認收書(及/或行李事故報告書/表格)，說明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失或損壞的細節
- 在遺失旅行支票的情況下，通知簽發機構的通知書副本
- 載有損失或損壞物品購買日期、價格、型號和類型的收據

一般條件

1. 完整合約

本保單、保單承保表、建議書/申請書、附加條款、修正及附件（如有）構成整份保險合約。本保單和任何附件條款的任何更改一概無效，除非該更改經本公司負責人或為此目的委任的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及於本保單上批註或附於本保單。

2. 年齡限制

沒有年齡限制。就本保單發出時年齡小於18歲或於80歲或以上的受保人而言，保單承保表中A類保障及B類保障上限減少50%。

3. 重複保障

如受保人多於一份由我們提供的旅遊保險（除了由任何所有公司、團體或協會實際支付為受保人投保的團體旅遊保險外）涵蓋於同一旅程，我們只負責支付賠償的損失為保單限額內的最高保障金額。

4. 錯誤陳述

如果發現與本保單項下的保險有關的任何人的任何相關事實被錯誤地報告給本公司，而如此類錯誤陳述影響到保險的存在或保險金額，在確定本保單條款下的保險是否有效以及保險金額時，應使用真正事實。

5. 終止本保單保障

a. 本保單將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保費於到期應付時未繳付；或

- ii. 如本保單或依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的投保單及聲明中的任何欺詐、錯誤陳述、不披露或隱瞞，將使本保單無效，而根據本保單支付的所有索償、保費或其任何部分將被沒收。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郵寄掛號信至保單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向保單持有人發出七（7）天通知取消本保單；本公司應按比例退還受保人實際已付的保費中未到期的部分。保單持有人可透過發出七（7）天通知取消本保單，而在此情況下，保單持有人無權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保費。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21/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T +852 2521 0707
F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21 樓
電話 +852 2521 0707
傳真 +852 2521 8018
info@generali.com.hk
generali.com.hk

6. 狀況變更

受保人必須承擔全部責任，在本保單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變化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本保單項下所有索償或使其失效。

7. 索償通知期限

完整的索償資料和證明文件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儘快送交本公司。如可行的話，應在任何可能引起本保單項下索償的事件發生後三十（30）天內向本公司提交索償。惟如發生意外死亡，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8. 損失證明

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證書、資料和證據均應由索賠人出資提供，並應採用本公司規定的形式和性質。受保人應按本公司要求頻率接受醫學檢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受保人死亡，本公司有權自費對其進行驗屍。

9. 通知的充分性

由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向本公司發出足以識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詳情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通知本公司。只要能證明沒有合理的可能發出該通知，並且通知已在合理的可能範圍內儘快發出，未能在本保單規定的時間內發出通知不會令任何索償無效。

10. 損失證明提交時限

肯定性的損失證明須於相關損失的九十(90)天內送交本公司上述辦事處。

11. 藥物檢查及治療

當本保單項下的索償仍然待決時，本公司應有權利和機會在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對受保人進行檢查，同時也有權利和機會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對死者進行驗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受保人在發生任何傷害後，應儘快獲得並遵循註冊醫生的建議，本公司對受保人未獲得或遵循該建議並使用可能處方的裝置或補救措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不承擔責任。

1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中規定的所有賠償將在收到適當的證據後立即支付，但有關永久完全殘疾的賠償或定期付款的賠償除外。在確定及同意根據本保單就引起索償的身體損傷所應支付的總金額前，不會就任何索償支付賠償。

13. 應付賠償金額

任何因身故而支付的賠償金額應支付至受保人的遺產。本保單其他所有賠償金額均應支付予受保人。

14. 提起訴訟時間限制

依據本保單的要求提供書面損失證明後滿六十（60）天之前，不得對本公司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提出訴訟以就本保單項下的任何應付賠償作出追討。本公司要求提供書面損失證明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不得提起該等訴訟。

15. 轉讓

本保單下的權利轉讓通知一概對本公司沒有約束力。本公司對轉讓的有效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的憲章、章程或細則的任何規定都不得用於維護本保單下產生的任何索賠，除非該規定被完整納入本保單中。

16. 遵守保單條文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未能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使本保單項下的所有索償無效。

17. 復效

倘保費逾期未繳導致本保單失效，可經本公司批准後復效。惟對於在保單失效期間發生的可能引起本保單項下索賠的任何事件，將不予賠償，而且預先存在的條件應重新適用，如同本保單在該復效日期開始。

18. 制裁條款

若提供本保單項下任何保障、支付有關索償或提供有關利益會令本公司抵觸聯合國決議案的任何制裁、禁制或限制，或歐盟、美國或任何其他就此問題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州或地區之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承保本保單，且亦無須就有關索償作出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保障。

19. 排除地區適用條款

本公司不會就以下所述任何責任對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

（i）有關任何於＜不受保國家／地區＞法律下運作的國家內法庭展開的訴訟而所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判決、裁決、付款、法律費用和支出或和解的責任，或有關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為執行全部或部分該等判決、裁決、付款、法律費用和支出或和解而作出的命令的責任；（ii）＜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招致的責任，或因應涉及＜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或對其有利的行動所造成的責任，或若本公司支付任何賠償會對＜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有利時產生的責任；（iii）或在任何法律訴訟展開前，＜不受保國家／地區＞之人士或實體所同意或有利於該等人士或實體而同意或產生的法庭外和解的責任；實體包括任何母公司、＜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控股公司及於＜不受保國家／地區＞居住或常駐的人士或實體。就此排除地區適用條款而言，受保人／保單持有人謹此確認並同意，＜不受保國家／地區＞之清單列載於忠意保險之公司網站 (https://www.generali.com.hk/ZH_HK/sanctioned_countries) 上，而該清單會不時更新，且會被納入本保單內。

2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不是本保單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文。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a) 閣下須要不時向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如適用）（「**本公司**」）提供關於閣下自己、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受益人、索償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以讓**本公司**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b)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全屬自願。然而，若閣下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不能夠為閣下提供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處理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及/或處理閣下提出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要求、查詢和投訴。

c) **個人資料**可被用於以下用途：

- (i) 處理閣下的保險申請，安排並執行保險合約或相關產品與服務，並管理閣下在**本公司**的賬戶；
- (ii) 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分析、評估和裁定）及/或理賠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的索償事宜；
- (iii) 行使代位權（如適用）；
- (iv) 向客戶追收尚欠金額（如有）；
- (v) 經由**本公司**發出及/或安排的保單之下籌劃共同保險及/或再保險；
- (vi) 透過電話、郵件、電郵、傳真及其他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絡；
- (vii) 提供客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查詢和投訴）及其他相關活動；
- (viii) 進行資料核對程序；
- (ix) 設計保險及/或相關產品與服務供客戶使用；
- (x) 推銷**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公司、母公司、本母公司的信託公司）（下文合稱為「**集團實體**」）的保險及/或其他相關產品與服務；
- (xi) **本公司**、**集團實體**、保險業協會或聯會、政府部門、監管或其他認可機構的統計或精算研究；
- (xii) 為遵從任何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法院命令、合規政策和程序的規定，或**本公司**及/或**集團實體**應要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披露有關資料；及
- (xiii) 實現與上述(i)至(xii)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d) 由**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將受到保密，但**本公司**可依據以上（c）段所列的用途向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還是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事前無須知會閣下及/或該等**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有關人士：

- (i) 中介人、索償服務提供商、共同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健康及醫療機構、專業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及/或任何以適用於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推銷、調查、諮詢及/或其他與業務營運相關服務的有關各方；
- (ii) 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
- (iii) **本公司**及/或以適用的**集團實體**海外辦事處或分行；
- (iv) 根據上述(c) (xii)的規定，**本公司**及/或**集團實體**負有義務須向其作出披露的人士；
- (v) 任何根據法律約束之下，**本公司**及/或**集團實體**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法院、政府部門、監管或其他認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保險業監管局等）；
- (vi) **本公司**的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及
- (vii) 對**本公司**及/或**集團實體**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e) **本公司**可使用由相關的保險業協會或聯會及/或該等協會或聯會的成員所收集及發放或轉移的資料，來核實任何或所有**個人資料**。

f) 根據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i) 任何人士均有權：
 - A) 查詢**本公司**有沒有持有其**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可取得一份該等資料；
 - B) 要求**本公司**改正其任何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及
 - C) 查明關於**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和處事常規，並可獲通知有關**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及
- ii) **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之下收取合理的費用。

g) 如欲查閱及/或改正**個人資料**及/或查詢關於**本公司**的政策和處事常規及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員提出要求：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忠意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或 忠意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如適用）

香港英皇道1111號21樓

附註：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POLICY CERTIFICATE

POLICY NUMBER:	10-25-TH000002
POLICYHOLDER/INSURED:	YAS Digital Limited ("YAS")
ADDRESS:	19/F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NATURE OF BUSINESS:	Digital Platform Operator
INSURED PERSON:	Designated Customers who: • purchase Policyholder's selected service(s) or product(s).
TOTAL SUM INSURED:	As mentioned in the Schedule of Benefits
AGE LIMIT:	Age 0-99 (In respect of an Insured Person who is aged under 18 or aged at 80 or above at the time the coverage starts, the limits of Benefit A and B stated in the Schedule of Benefits will be reduced by 50%.)
INSURED JOURNEYS:	Outbound Travel to China (Applicable to non-PRC residents only) It means the period of travel commencing from the Insured actual medical check-up day, covering the journey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hina. The coverage will start immediately after the insured person leaves Hong Kong from the immigration counter in the territory of Hong Kong. Destination • Outbound Travel – Cover for accidents and losses happen in China only. Outbound Travel i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non-PRC residents only.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Hong Kong, 23 May 2025

UMC4

Confidential

Policy Form Code: TDPI/202504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SCHEDULE OF BENEFITS

Coverage*	Adult (Age 18-79) HK\$	Child (Age below 18) and Elderly (Age 80 or above) HK\$
A) Accidental Death and Permanent Total or Partial Disablement	200,000	100,000
B) Accidental Medical Expenses [^]	5,000	2,500
	Chinese bonesetter, Acupuncturist or Dental (if medically necessary): 200 per day	
	Deductible: 500 / accident	
C) Personal Items ⁺ - Baggage (mobile phones, laptops, tablets, cameras, etc) - Travel documents	10,000	10,000
	(2,000 per item)	(2,000 per item)
	Deductible: 500 / accident or incident	

Remarks:

Covered destinations:

- Outbound Travel – Cover for accidents and losses happen in China. Outbound Travel is applicabl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non-PRC residents only.

[^]Only accidents and related medical expenses incurred during the insured journey are covered.

⁺ Loss must be reported to local police within 24 hours after the incident.

For details of the coverage, including any exclus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Policy Provisions (TDPI/202504).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Major Exclusions

Any sickness, confinement before insurance starts, self-injury acts of war, illegal acts, pregnancy, mental disorders, conditions caused by alcoholism or drug addiction, congenital anomalies, professional sports or competitions.

Major Exclusions for Personal Items

Money, tickets, food, pet/animals, furniture, property left unattended intentionally, property insured by any other insurance policies, business goods, documents, hired property, data, artificial teeth, contact lens, etc.

ADDITION TO CONDITIONS

1) Sanction Clause:

-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Hong Kong Branc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deemed to provide cover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to pay any claim or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ose the Company to any sanction, prohibition, o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s or the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country, state or territory which has jurisdiction in the matter.

2) Territorial Exclusion Clause

- The Company shall not indemnify the Insured/policyholder for any liability: (i) in respect of any judgment, award, payment, legal costs and expenses or settlement delivered, made or incurred where legal actions are brought in a court of law within countries which operate under the laws of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or any order made anywhere in the world to enforce such judgment, award, payment, legal costs and expenses or settlement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ii)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of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or resulting from activities that involve or benefit the government of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 or where the payment of such indemnity by the Insurer will benefit the government of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iii) in respect of any settlement agreed or incurred outside of a court of law, prior to any legal actions being brought, by, or to the benefit of, persons or entities resident in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Entities shall include any parent company, direct or indirect holding company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of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persons or entities resident in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territorial exclusion clause, the Insured/policyholder hereby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Fully Embargoed and Comprehensive Sanctioned Countries/ Territories shall be listed under Generali Corporate website at https://www.generali.com.hk/EN_US/sanctioned_countries, with such list to be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e policy.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 3)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eck the record book of the policyholder if in case loss occurs.
- 4)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subject to our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Policy, subsequent endorsement(s) and rider(s), if any.

*Greater Bay Travel Insurance Plan is also known as Easy Go Travel Insurance Plan.